## 视觉(中国)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,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视觉(中国)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0年3月3日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经营范围的议案》,同意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增加经营范围。具体情况如下:

## 一、增加经营范围情况

公司拟在原经营范围中增加"非居住房地产租赁"如下:

变更前:广播电视传输技术,互联网络传播、互联网络游戏及娱乐技术,移动通讯网络游戏及娱乐的技术,广播影视娱乐的技术,视频制作、电子传输技术等文化及娱乐产品技术的开发、咨询、服务与转让;媒体资产管理软件及其他计算机软件的开发、咨询、服务与转让;计算机图文设计、制作服务(不含印刷和广告);摄影、扩印服务;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(不含演出);企业管理,企业创业投资咨询服务,企业形象策划,市场营销策划,财务咨询;版权代理;物业管理;自有房屋租赁;设计、制作、代理、发布广告。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

变更后:广播电视传输技术,互联网络传播、互联网络游戏及娱乐技术,移动通讯网络游戏及娱乐的技术,广播影视娱乐的技术,视频制作、电子传输技术等文化及娱乐产品技术的开发、咨询、服务与转让;媒体资产管理软件及其他计算机软件的开发、咨询、服务与转让;计算机图文设计、制作服务(不含印刷和广告);摄影、扩印服务;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(不含演出);企业管理,企业创业投资咨询服务,企业形象策划,市场营销策划,财务咨询;版权代理;物业管理;自有房屋租赁;设计、制作、代理、发布广告:非居住房地产租赁。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

## 二、修订《公司章程》情况

根据上述经营范围的变更,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中有关内容修订如下:

条款	修改前	修改后
第条	经依法登记,公司登记机关核准,公司经营范围是:广播电视传输技术,互联网络传播、互联网络游戏及娱乐的技术,移动通讯网络游戏及娱乐的技术,视频制作、的技术,视频制作、电开发、咨询、服务与转让;媒体资产管道、服务与转让;计算机软件的开发、咨询、服务与转让;计算机取文设计、制作服务(不含印刷和广告);摄影、不含询服务(不含印刷和广告);摄影、不含询服务;组织文管理,企业创业投资咨询服务,企业形象策划,市场营销策划,方企业形象策划,市场营理;货计、制作、代理、发布广告、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	经依法登记,公司登记机关核准,公司登记机传输技术,公司登记机传输技术,互搭电视传播、互联网络游戏及娱乐的技术,但外对人人,是不是不知道,是一个人,是一个人,是一个人,是一个人,是一个人,是一个人,是一个人,是一个人

上述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增加经营范围和修改《公司章程》 涉及的税务、工商等相关事宜,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的信息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视觉(中国)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三日